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郑光远 _____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